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3月27日在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十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叶永茂先生、徐天春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张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8,754,642.25元，2012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302,035.92元，本报告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157,452,606.33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研究，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为公司审计机构，且该事务所在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2013 年支付财务审计费用 46 万元人民币，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2 万元人民币。

此议案尚须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联董事王东兴、王长峰、于志强、许深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应予以回避，由其他五名董事投票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1）；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中国恒天法【2014】5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法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企业尽快将“公司积极加强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法律顾问体系建设”字样写入公司章程。

（二）根据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保人社字（派许）【2014】4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恒天天鹅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需在《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中加入“劳务派遣”事项内容。

（三）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需在《公司章程》中写明“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

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四）《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条款

1、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第十条 公司积极加强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法律顾问体系建设。”

2、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粘胶纤维制造、销售；粘胶纤维的原辅材料的加工、销售；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粘胶纤维的深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粘胶纤维的深加工产品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熔纺氨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纺织品及纺织品原辅材料的销售。”

拟修订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粘胶纤维制造、销售；粘胶纤维的原辅材料的加工、销售；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粘胶纤维的深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粘胶纤维的深加工产品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熔纺氨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纺织品及纺织品原辅材料的销售；劳务派遣。”

3、原《公司章程》中涉及现金分红的条款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在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 经过详细论证后, 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 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 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

程中，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当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拟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现金分红的条款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的条件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并拟定合理的分红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第一百六十三条 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5、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顺序号顺延。（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0《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